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Q&A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說明
1	本計畫修正計畫名稱，由「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理由為何？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訓練內容除性別主流化外，尚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內容，並且適用對象不再侷限於公務員，故修正計畫名稱，以資周延。
2	本計畫修正的主要目的為何？ (詳參第 1 點規定)	為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服務提供時落實尊重並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之權益，爰擴大性平訓練實施範圍(包含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並充實相關課程內容引導各機關加強辦理，及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性平三法修正確保落實性騷擾防治及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實施屆滿，爰通盤檢討並修正本計畫。
3	本計畫修正實施日期為何？	本計畫自 113 年起實施，請各機關自 113 年起將本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4	本計畫實施機關範圍修正後有何不同？ (詳參第 2 點規定)	原計畫實施範圍僅針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明確定義各機關(構)，及考量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均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機關，故將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納入實施。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說明
5	<p>本計畫修正後各機關之訓練對象有何不同? (詳參第 3 點規定)</p>	<p>原計畫實施對象為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考量各機關人員均為處理公共事務之一員，故本計畫擴大實施對象納入機關內之人員(即為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因勞務承攬、勞動派遣而非直接由機關僱用之人員。</p>
6	<p>機關人員如為輪班制員工(如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士、臺灣鐵路管理局司機員等)，要如何參與性平訓練?</p>	<p>請各機關依輪值人員之業務屬性規劃符合該類人員之訓練課程及形式，或參考環境教育訓練以提供公假參與線上或實體訓練方式，以利完成性別平等訓練。</p>
7	<p>公立學校教師、軍人是否需參加性平訓練? (詳參第 3 點規定)</p>	<p>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已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施以性別平等教育，爰未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p>
8	<p>本計畫針對不同實施對象，規定訓練方式及訓練時數各為何? (詳參第 7 點規定)</p>	<p>針對不同的實施對象，規定不同的訓練方式及訓練時數：</p> <p>一、政務人員：考量政務人員為國家政策之決策人員，人民對政務人員之言行表現期待甚高，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政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2 小時訓練時數，並得以彈性作法辦理，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p> <p>二、性別平等業務人員：考量性別平等業</p>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說明
		<p>務人員需熟悉各性別平等議題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中，故每年至少應接受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p> <p>三、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配合性平三法修正及為強化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增訂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接受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p> <p>四、一般公務人員、其他專任人員：為持续提升公務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意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 小時之課程訓練。</p>
9	<p>各機關針對不同人員要如何規劃課程？ (詳參第 5 點規定)</p>	<p>一、本計畫修正增加訓練實施對象，建議各機關於規劃課程前先辦理需求評估(含機關需求及人員需求)，並依各類人員需求及屬性設計合宜的課程內容，並視課程內容採用專題講演、團體討論(如利用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網路學習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p> <p>二、各機關應辦理課後學習回饋(如前後測、課後測驗、滿意度等)，以利了解機關人員學習成效，並納入檢討機制，作為下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p>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說明
10	各機關未來要如何辦理訓練管考作業? (詳參第 8 點規定)	<p>一、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非屬工作滿 90 日曆天以上之機關人員可免列為實施對象。</p> <p>二、本修正計畫增加其他專任人員，因人數眾多，建議無須登載人事服務網(ecpa)，請各機關(如人事單位)每年定期彙整各單位提報之人員訓練資料(如課程名稱、時數、簽到表等)，作為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評核之佐證資料。</p>
11	本計畫第 3 點規定新增「其他專任人員」之參訓情形是否會列入性平輔導(考核)獎勵評核對象? (詳參第 3 點、第 8 點規定)	<p>一、為逐步引導各機關落實其他專任人員訓練，有關是類人員之參訓情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將採先列為加分項目，再評估列入必評項目。</p> <p>二、「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已新增加分項目，將「引導機關僱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參加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且年度參訓率達 50%。」。</p>
12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於 112 年結束後未來各機關是否尚需開設 CEDAW 課程?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於 112 年實施屆滿後，未來各機關請依各類人員之訓練需求，並參照本計畫「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規劃 CEDAW 相關課程。